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LED 灯珠 52200 万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214-89-01-9971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赛	联系方式	186515788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无锡</u> 市 <u>新吴</u> 县（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 第四层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1</u> 分 <u>60.630</u> 秒， <u>31</u> 度 <u>56</u> 分 <u>78.36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1]电光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行审投备[2021]5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租赁：1046（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p> <p>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市政府关于无锡市硕放街道鸿山街道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锡政复〔2017〕2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梅村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无锡市规划建设环保局</p> <p>审批文件：《关于对梅村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锡新管建发〔2007〕43号</p> <p>规划名称：《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p>审批文件：《关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锡新环委办发〔2017〕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属于梅村工业集中区，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年）》（图1-1）以及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锡新国用〔2005〕第27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同时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锡新环委办发〔2017〕11号），梅村街道产业定位为：以机械、轻纺、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C3871]电光源制造，产品为LED灯珠，符合梅村街道产业定位，故本项目符合梅村街道的产业定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园区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近期规划范围为远期规划范围再加由新洲路、金城东路、新华路、锡泰路、梅西路和锡达路围成的区域；远期规划范围为东至新洲路、南至泰伯大道、西至梅村街道与江溪街道界、北至锡群路。近期（至2010年）规划用地面积5.3km²，远期（至2020年）规划用地面积4.2km²。</td> <td>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属于园区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用地布局：近期规划用地面积5.3km²，其中工业用地3.1549km²、公共绿化用地0.758km²、市政公共设用地0.0328km²、公共交通用地1.2923km²、水域0.06km²；远期规划用地面积4.2km²，其中工业用地2.4813km²、公共绿化用地0.486km²、市政公共设用地0.0328km²、公共交通用地1.1529km²、水域0.047km²。</td> <td>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详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近期规划范围为远期规划范围再加由新洲路、金城东路、新华路、锡泰路、梅西路和锡达路围成的区域；远期规划范围为东至新洲路、南至泰伯大道、西至梅村街道与江溪街道界、北至锡群路。近期（至2010年）规划用地面积5.3km ² ，远期（至2020年）规划用地面积4.2km ² 。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属于园区范围内。	相符	用地布局：近期规划用地面积5.3km ² ，其中工业用地3.1549km ² 、公共绿化用地0.758km ² 、市政公共设用地0.0328km ² 、公共交通用地1.2923km ² 、水域0.06km ² ；远期规划用地面积4.2km ² ，其中工业用地2.4813km ² 、公共绿化用地0.486km ² 、市政公共设用地0.0328km ² 、公共交通用地1.1529km ² 、水域0.047km ² 。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详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近期规划范围为远期规划范围再加由新洲路、金城东路、新华路、锡泰路、梅西路和锡达路围成的区域；远期规划范围为东至新洲路、南至泰伯大道、西至梅村街道与江溪街道界、北至锡群路。近期（至2010年）规划用地面积5.3km ² ，远期（至2020年）规划用地面积4.2km ² 。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属于园区范围内。	相符								
用地布局：近期规划用地面积5.3km ² ，其中工业用地3.1549km ² 、公共绿化用地0.758km ² 、市政公共设用地0.0328km ² 、公共交通用地1.2923km ² 、水域0.06km ² ；远期规划用地面积4.2km ² ，其中工业用地2.4813km ² 、公共绿化用地0.486km ² 、市政公共设用地0.0328km ² 、公共交通用地1.1529km ² 、水域0.047km ² 。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详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p>产业定位：主要引进机械、轻纺、电子、服装等轻污染行业。</p>	<p>梅村工业园区以机械、轻纺、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电光源制造 C3871，属于轻污染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相符</p>
<p>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集中区内需热企业由无锡友联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污水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理。</p>	<p>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供热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和处理。</p>	<p>相符</p>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①与《梅村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锡新管建发〔2007〕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梅村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对照表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意见对照表

要点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禁止污染项目入区。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须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甚至国外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为电光源制造 C3871；不属于梅村工业集中区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梅村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收集率 95%）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相符</p>
<p>合理规划工业集中区总</p>	<p>进一步优化工业集中区规划布局。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须布置在远离城区的下风向，把工业项目可能对居民产生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的程度，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均须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用地规划要求；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 米，根据周围环境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相符</p>

	<p>体布局, 加快实施居民搬迁, 避免噪声和废气扰民。制定科学的搬迁方案, 区内现有分散居民点须分批及时搬迁, 已批准建设的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立即搬迁, 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p>		
<p>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建设</p>	<p>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 落实重点污染源综合整治方案, 对现有废气、废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须实施限期整改, 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 应责令其停止生产或关闭。</p>	<p>本项目生产 LED 灯珠,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成型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 (收集率 95%) 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加快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区内各企业产生的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 B 标准。规划并落实“中水”回用的基础设施及途径, 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须尽可能用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用水。加快供热管网建设进度, 确保对入区企业的集中供热。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时须严格控制 and 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标准, 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标准, 工业窑炉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二级标准。工业集中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 ”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危险废物处置应纳入无锡市危废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均使用电加热。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 (收集率 95%) 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后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将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区内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工业园区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需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相符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	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望虞河应急防控体系，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确保望虞河水质安全。各企业排口均应安装在线流量计、COD自动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环境监控系统联网。	公司已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落实无锡市新区“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园区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无锡新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梅村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无锡市友联热电有限公司指标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批。	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收集率95%）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经对照可知，本项目符合《梅村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②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锡新环委办发[2017]11号）对照表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对照表

要点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集中区原规划概要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p>规划范围：近期规划范围为远期规划范围再加由新洲路、金城东路、新华路、锡泰路、梅西路和锡达路围成的区域；远期规划范围为东至新洲路、南至泰伯大道、西至梅村街道与江溪街道界、北至锡群路。近期(至 2010 年)规划用地面积 5.3km²，远期(至 2020 年)规划用地面积 4.2km²。</p>	<p>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位于无锡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p>	相符
	<p>用地布局：近期规划用地面积 5.3km²，其中工业用地 3.1549km²，公共绿化用地 0.758km²、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0328km²、公共交通用地 1.2923km²、水域 0.062km²；远期规划用地面积 4.2km²，其中工业用地 2.4813km²、公共绿化用地 0.486km²、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0328km²、公共交通用地 1.1529km²、水域 0.047km²。</p>	<p>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相符
	<p>产业定位：主要引进机械、轻纺、电子、服装等轻污染行业。</p>	<p>本项目为电光源制造 C3871；不属于梅村工业集中区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梅村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p>	相符
	<p>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集中区内需热企业由无锡友联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污水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理。</p>	<p>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供热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p>用地及空间布局情况。目前梅村工业集中区用地面积为 7.1km²(其中已开发面积 6.83km²、未开发面积 0.27km²)，超出远期规划面积 2.9km²，该区域内主要为工业用地，导致现状工业用地面积高于规划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相符
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			

	<p>入区企业情况。集中区远期规划范围内有 261 家企业，包括：154 家机械制造企业，13 家电子企业，3 家化工企业，9 家纺织服装企业，10 家食品企业，11 家包装印刷企业，13 家塑料制品企业，2 家制药企业，46 家其他类型企业；集中区近期规划范围内、远期规划范围外有 45 家企业，包括：31 家机械制造企业，2 家电子企业，2 家纺织服装企业，1 家食品企业，1 家塑料制品企业，8 家其他类型企业；集中区实际开发范围内、近期规划范围外有 64 家企业，包括：28 家机械制造企业，2 家电子企业，4 家化工企业，2 家纺织服装企业，2 家食品企业，5 家包装印刷企业，6 家塑料制品企业，15 家其他类型企业。已建企业环评手续执行率为 100%，基本符合集中区的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为电光源制造 C3871；不属于化工、印染及电镀等涉重生产项目。</p>	<p>相符</p>
	<p>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梅村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达 13.5 万 m³/d，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集中区由无锡友联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集中区内供热管网已铺设到位。天然气由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集中区内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到位。</p>	<p>本项目通过电加热。</p>	<p>相符</p>
	<p>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大部分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部分企业 VOCs 呈无组织排放。集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运和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和处理。</p>	<p>相符</p>
	<p>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梅村街道办事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梅村街道制定了《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梅村街道环保办成立了梅村工业集中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集中区各重点企业制定了针对本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相符</p>

	<p>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轻纺、电子、服装等轻污染行业，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集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对于区内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产业退出政策实施搬迁转移。</p>	<p>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光源制造 C3871，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等要求。</p>	<p>相符</p>
<p>经对照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p>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9.2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9.5km（见图 1-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2.09	0.34	2.43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9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51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63%。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8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06%。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31%。

		制和禁止类项目、《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8）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9）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0）禁止引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吴区梅村街道内平衡。 （9）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在新吴区梅村街道内平衡，废水在梅村水处理厂核定的指标内平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燃料。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梅村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2021年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空气除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均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

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要求；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梅花港，梅花港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2021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新增废气排放总量在新吴区梅村街道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与梅村工业集中区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根据《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梅村工业集中区发展负面清单表

序号	准入指标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不排放氮、磷等污染物，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

	一资”)项目	(“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含医药、农药等化工中间体合成生产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生产项目。
4	禁止建设增加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5	禁止新增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现有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规模、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现有化工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要求进行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使用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
7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改)》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8	禁止引进不符合梅村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与梅村工业集中区以机械、轻纺、电子、服装为主导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在新吴区梅村街道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梅村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收集率95%)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产生重大环境污染物,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同时已按要

		求落实排放总量
10	禁止引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11	禁止引进 VOCs 收集及去除效率达不到 90% 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收集率 95%）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约9.2km。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12.6公里、望虞河岸线约13.6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水依托租赁方现有排放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位于合规园区。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p>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p>			

江办[2022]55号），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表 1-8 与苏长江办[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约9.2km。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12.6公里、望虞河岸线约13.6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水经租赁厂房污水排放口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	符合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871 电光源制造。本项目为内资项目，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属于梅村工业集中区，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见图 1-1），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已发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主要产品为LED灯珠，故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主要产品为LED灯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情况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第三次修正）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12.6 公里、望虞河岸线约 13.6 公里，根据《省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生产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

废分类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4、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 0.6 t/a，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可知，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60%-68%、固化剂 8%~10%、助剂 3%~5%等，环氧树脂密度 0.980g/cm³，其中固化剂占 8%~10%、助剂 3%~5%，按固化剂和助剂全部挥发计，则 VOC 挥发 15%，则 VOC 含量为 147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中“其他”的 VOC 含量要求：VOC≤1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为低 VOCs 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固晶胶 0.5kg/a，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可知，主要成分为：OE-6630A(硅剂)4.10%-4.60%；OE-6630B(硅胶固剂)6.30%-6.80%；三氧化二铝粉剂 3.20%-3.80%；二氧化硅粉剂(SiO₂)0.85%-0.95%；SCR1012A(硅胶剂)3.50%-3.90%；43.10%-47.55%；SA-1(颗粒状银粉)6.40%-7.25%；聚酰胺固化剂 1.7%-2.0%；环己酮 0.19%-0.22%。其中易挥发成分主要为聚酰胺固化剂和环己酮，按固化剂和环己酮全部挥发计，则 VOC2.22%，则含量为 22.2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中“聚氨酯类”的 VOC 含量要求：VOC≤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固晶胶为低 VOCs 胶黏剂。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装备。产生的各类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和高效处理后高空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安全储存。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	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收集率 95%）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符合

	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采用焚烧、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方式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企业从电气控制、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废气稳定运行的管理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监控方案。	符合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p>(十) 电子信息行业</p> <p>1、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p> <p>2、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放量，提高浓度。</p> <p>3、本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1)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成型工段使用的环氧树脂胶粘剂和固晶工段使用的固晶胶为低 VOCs 胶粘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2) 本项目成型工段采用管道收集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放量，提高浓度。</p> <p>(3) 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收集率 95%）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使用固晶胶、环氧树脂均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采用桶装，固晶胶采用胶管装，密闭储存转运。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相对密闭，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 95%，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本公司已设置专人负责厂内 VOCs 排放的运行管理，并制定具体的规程，符合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锡大气办[2020]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总体思路	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理，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和固晶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从源头出发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二) 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市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晶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	符合

	<p>(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p>	<p>值要求。</p>	
	<p>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替代、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鼓励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在生产中使用不含VOCs或低VOCs含量的原料。使用含有VOCs的原料，其VOCs含量应当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等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鼓励在生产中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环保型装备和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三)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指导性意见总体原则</p> <p>及生产工况等因素，结合设备投资与运行维护费用，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除确保VOCs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p>	<p>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晶胶属于低VOC的胶粘剂，环氧树脂采用桶装，固晶胶采用胶管装，密闭储存转运。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相对密闭，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95%，处理效率达到90%。</p>	符合
	<p>(四)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指导性意见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p> <p>电子信息行业。</p> <p>1、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VOCs污染物的产生量。</p> <p>2、优先采用免清洗、无溶剂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工艺。</p> <p>3、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p>	<p>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晶胶属于低VOC的胶粘剂，环氧树脂采用桶装，固晶胶采用胶管装，密闭储存转运。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相对密闭，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95%，处理效率达到90%。</p>	符合

量，提高浓度。
4、本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 号）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 1-12 与锡大气办〔2021〕1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按照源头替代具体要求（附件 2），推进 167 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晶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满足相关要求。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晶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满足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中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大环办〔2021〕1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大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源头管控行动”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先进设备，工艺先进；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晶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做到了从源头上控制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雨水收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完善。	相符
	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晶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装等工序，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	相符
生产过程 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回用水。	相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不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	相符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	相符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回收不具备经济效益；有机废气吸附、吸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在本市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处置。	相符

	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属于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排放量较小，如属于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则须安装用电监控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	相符
	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相符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大环办〔2021〕142号）中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环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环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五) 其他企业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和固晶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	符合

-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环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无锡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28 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无锡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28 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4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与锡政办发〔2020〕47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3.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2020 年底前对 79 个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开展“回头看”。抓紧排定一批企业治理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并留存相关台账记录。2022 年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主要产品为 LED 灯珠。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和固晶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无锡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28 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47 号)中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1〕20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	<p>第十一条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p> <p>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p>（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p> <p>（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p> <p>（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p>（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871]电光源制造，主要产品为 LED 灯珠。不属于以上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距离江南运河 7.7 公里，本项目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为京杭大运河分支，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三区”范围内，不涉及相关限制要求。</p>	符合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无锡佰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 1046 平方米厂房，购置 LED 平面自动固晶机、LED 成型机、分光机等设备，从事 LED 灯珠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LED 灯珠 52200 万颗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54 号，项目代码 2101-320214-89-01-997152），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p> <p>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 照明器具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2、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年产 LED 灯珠 52200 万颗新建项目</p> <p>行业类别：电光源制造 C3871</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p> <p>占地面积：1046m²</p> <p>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全厂职工 1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11 小时单班制（8:00~19:00）</p> <p>本项目无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等生活设施。</p>								
	3、工程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年生产时间（h/a）</th></tr></thead><tbody><tr><td>1</td><td>LED 灯珠</td><td>52200 万颗/年</td><td>3300</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h/a）	1	LED 灯珠	52200 万颗/年	3300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h/a）					
	1	LED 灯珠	52200 万颗/年	3300					

4、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LED 灯珠生产线		52200 万颗/年	生产车间 1046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m 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区		20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0t/a	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35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消防		—	消防通道、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0.45t/d	依托租赁方已建设化粪池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依托租赁方已建设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2000m ³ /h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分类临时储存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存放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	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制定涉及环境风险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芯片	固态	/	52300 万颗/年	/
2	金线	固态	/	10 万米/年	/
3	铜支架	固态	/	1200 万片/年	/
4	环氧树脂	液态	4kg/桶	0.6t/a	0.1t
5	机油	液态	20kg/桶	0.001t/a	0.002t
6	固晶胶	液态	0.5kg/支	0.5kg/年	0.5kg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环氧树脂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60%-68%、固化剂 8%~15%、助剂 8%~10%等。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熔点 145~155℃，通过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等侵入人体，危害健康。	易燃，不爆	LD50:11400mg/kg 大鼠口径
2	机油	基础油成分大于 99%，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为 0.8494g/cm ³ ，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不易爆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3	固晶胶	又称银胶，具有粘附性，导电性，导热性，以及反光性能（添加银粉形状）；主要成分为：OE-6630A(硅剂)4.10%-4.60%；OE-6630B(硅胶固剂)6.30%-6.80%；三氧化二铝粉剂 3.20%-3.80%；二氧化硅粉剂(SiO ₂)0.85%-0.95%；SCR1012A(硅胶剂)3.50%-3.90%；43.10%-47.55%；SA-1(颗粒状银粉)6.40%-7.25%；聚酰胺固化剂 1.7%-2.0%；环己酮 0.19%-0.22%。	可燃，不爆	-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生产车间	LED 灯珠	固晶	LED 平面自动固晶机 ^[1]	GS100BH-N	5
		焊线	LED 全自动焊线机	—	8
		裁切	油压裁切机	XH1006	5
		分光	分光机	—	5
		编带	编带机	—	3
		成型	LED 成型机 ^[2]	—	6

注：[1] LED 平面自动固晶机配套使用电烘箱 [2] LED 成型机自带空压机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1) **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以 50L/人·班计。本项目职工 10 人，单班制 11 小时生产制，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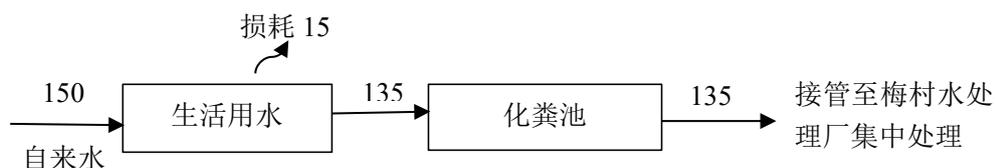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无锡佰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租赁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 1046 平方米厂房，共五层，本项目位于第四层，一层为无锡恒马钢管有限公司，二层为无锡市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三层为无锡源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五层为无锡巨人亿缆电缆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南侧隔新风路为无锡市诚信大理石厂，西侧隔新风路为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北侧为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周围环境状况见图 2-3。

本项目生产车间包括加工区、组装区、成品区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见图 2-4。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LED灯珠制造，其主要工艺过程为固晶、焊线、成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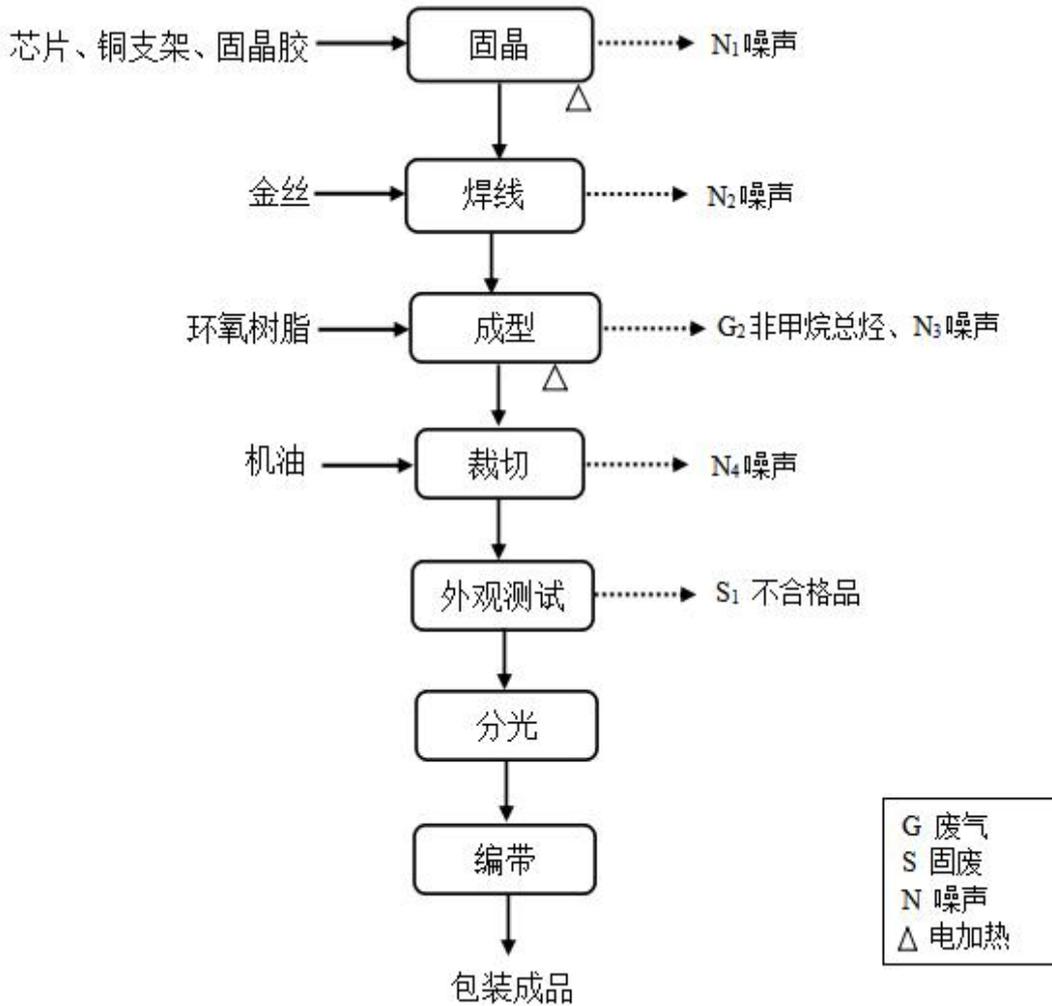


图 2-5 LED 灯珠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固晶：通过固晶机将芯片固定在铜支架的指定地方，使芯片有所支撑，并符合预设计的光学结构。在铜支架上备上固晶胶，通过机器自带的显微镜用刺笔将芯片逐个安装在铜支架上，再通过配套的电烘箱烘烤，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使固晶胶固化。该过程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N₁。固晶胶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固晶胶年使用量极少约 500g，产生的废气极少，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焊线：通过全自动焊线机将固晶后的半成品与金线进行焊接。全自动焊线机又称超声波焊线机，是利用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

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作用下，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使焊接面的金属有限的升温产生塑性变性，使两种金属键和在一起，实现牢固焊接，因此焊线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_2 。

成型：通过 LED 成型机将环氧树脂滴在焊线的位置，加固焊接位置。LED 成型机自带电烤箱，通过加热固化环氧树脂，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C 。树脂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_1 ，设备在运行时产生噪声 N_3 。

裁切：根据不同的规格、尺寸通过油压裁切机进行分割处理。油压裁切机内加入机油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噪声 N_4 。

外观测试：将裁切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进行外观测试，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 。

分光：通过分光机将 LED 灯珠分不同的规格。

编带：通过编带机将产品放入载带中，最后经人工包装后即为成品。

其它产污环节：成型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内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环氧树脂桶，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固晶胶使用过程中产生废胶管；员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由管道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 ₁	外观测试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处置
	—	原料使用	废环氧树脂桶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	间断	厂家回收
	—	员工生产	废含油、含漆手套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固晶	废胶管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风机	噪声	间断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租赁厂房概况及租赁依托情况如下：

1、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朝平。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冷藏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赁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内第四层，建筑面积 1046 平方米。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也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依托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2、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所在梅村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2）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所在梅村工业集中区内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 150 吨，区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3、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所在梅村工业集中区内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梅村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出租方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负责，无锡市美之达食品有限公司为出租方厂区内雨、污总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经锡泰路污水排放口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锡佰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应做好定期监测和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p> <p>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和1.1毫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2.1%、3.6%和8.3%;二氧化氮(NO₂)和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4微克/立方米和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p>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各市(县)、区O₃浓度未达标,江阴市PM_{2.5}浓度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p> <p>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p> <p>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p> <p>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PM_{2.5}浓度达到35u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p> <p>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p>
----------------------	--

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12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无锡市吴风实验学校监测点位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30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座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	N				
无锡市吴风实验学校 G2	120°43'32.1 63"	31°53'46.07 3"	非甲烷总烃	2020.3.13-2 020.3.19	东南	330m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为坐标 /°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µ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	N							
无锡市吴风实验学校 G2	120°4 3'32.1 63"	31°53 '46.0 73"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10~20	0	0	达标

从上表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污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办[2022]82 号，梅花港 2030 年

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 III 类。

本报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NJADT2202001701) 中的监测数据, 2022.2.11~2022.2.13 期间对梅花港-梅村水处理厂上游套闸处、下游 500m 断面的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W ₁ 梅村水处理厂上游套闸处	2022.2.11	6.7	6.4	18	21	0.745	0.10
	2022.2.12	6.8	6.5	18	20	0.740	0.11
	2022.2.13	6.9	6.6	15	22	0.758	0.09
W ₂ 梅村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梅育路断面)	2022.2.11	7.1	6.5	13	24	0.630	0.08
	2022.2.12	6.7	6.4	15	23	0.651	0.09
	2022.2.13	6.7	6.4	11	27	0.646	0.08
III 类标准值	—	6~9	≥5	≤20	≤3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3-1 可见, 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周边 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要开展噪声现状监测。根据《2021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声环境总体较好, 昼间和夜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1号2号厂房第四层, 不新增用地, 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原料仓库贮存有环氧树脂、机油,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后, 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经纬度坐标/°		高差	距离	经纬度坐标/°		
				X	Y			X		Y
1	梅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4.6km	120.411830	31.569355	0	4.7km	120.451639	31.569264	纳污水体
2	江南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7.7km	120.411384	31.569358	0	7.8km	120.451639	31.569264	

3、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9.2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9.5km。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红线区域	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NE	9.5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2.09km ²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

			9.2km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总面积： 0.34km ² 。	重建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 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锡政办[2011]30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具体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走马塘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梅花港上游与伯渎港相连，下游与走马塘相连，其水质参照走马塘水质类别为 III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功能水域标准	单位	DO
1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_{Cr}	≤20	mg/L	
3	NH ₃ -N	≤1.0		
4	TN	≤1.0		

5	TP	≤0.2		
6	DO	≥5		

3、声环境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18]157号），该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成型过程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3 标准，详见表 3-8 及 3-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详见表 3-9、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10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本项目接管污水中pH值、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梅村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尾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标准,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表 3-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最终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mg/L, 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6-9	类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20	
3	氨氮(以 N 计)	1 (2)	
4	总氮	5 (7.5) *	
5	总磷	0.15 (0.2) *	
6	悬浮物 (SS)	3	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修改单。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及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3-14。

表 3-14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污水厂尾水)
废水	废水量		135	0	120	120	135
	COD		0.0675	0.0067	0.0608	0.0608	0.0027
	SS		0.0540	0.0054	0.0486	0.0486	0.0004
	NH ₃ -N		0.0047	0	0.0047	0.0047	0.0001
	TN		0.0061	0	0.0061	0.0061	0.0007
	TP		0.0007	0	0.0007	0.0007	0.0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55	0.0769	0.0086	0.0086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5	0	0.0045	0.0045	/
固废	一般固废		0.1	0.1	0	0	/
	危险固废		0.5124	0.5124	0	0	/
	生活垃圾		1.2	1.2	0	0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梅村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新增废气在无锡巨丰复合线有限公司关停减排的量中予以平衡。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以及不再对车间进行装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安装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型工段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G₁。</p> <p>(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成型工段中将环氧树脂需加热至 150℃左右，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环氧树脂不会大量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环氧树脂 MSDS 中环氧树脂 60%-68%、固化剂 8%~10%、助剂 3%~5%等，按固化剂和助剂全部挥发计，则 VOC 挥发 15%，本项目以固化剂全部挥发 15%计，环氧树脂年用量为 0.6t，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9t/a。</p> <p>本项目共设 6 台 LED 成型机，产生的废气由 LED 成型机上方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成型机配套的电烤箱加热环氧树脂会产生微量的水蒸气需通过过滤棉过滤，否则会堵塞活性炭。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55t/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成型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300d*6h=1800h。</p> <p>项目废气产生量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量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捕集率	捕集到的量 t/a	未捕集到的量 t/a
成型 G ₁	非甲烷总烃	0.09	管道收集	95%	0.0855	0.0045

A: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G₁）。本项目有组织产生废气源强详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产生废气源强统计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成型 G ₁	2000	非甲烷总烃	23.8	0.0475	0.085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2.375	0.0048	0.0086	60	3	15	DA001

B: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型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3 无组织产生废气源强统计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5	0.0045	0.0025	1046	16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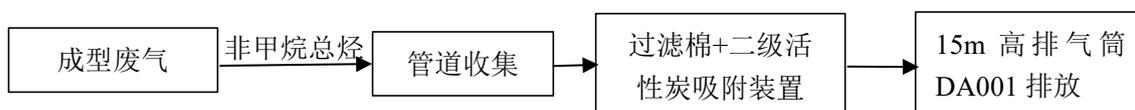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建设方介绍，本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分别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 = \pi r^2 * V * 3600 \text{ (m}^3/\text{h)}$$

式中：Q—风量，m³/h；V—操作口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0m/s；r 管道半

径，m。本项目成型工段 r 为 0.12m，淬火工段 r 为 0.20m。

经过计算，成型工段一台设备的风量约为 283m³/h，本项目 6 台 LED 成型机为 6 台，则合计风量为 1696m³/h，考虑到风压阻力损耗等因素，选取风量在 2000m³/h 左右的引风机，可以达到并满足设定捕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情况如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判定依据
成型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由上表可见，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2-2 中已明确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较为成熟。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塔环境管理要求：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浓度排放标准时，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DA001	200	10%	21.375	2000	6	78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较为成熟，理论吸附率一般在 80%以上，采用两级吸附可达 90%以上。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如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年排放小 时数/h	烟气 温度/°C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口 类型
		X	Y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120.416052	31.567863	15	0.8	1800	25	非甲烷总烃	2.3750	0.0048	60	3	一般排 放口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2 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情况如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5	2.0	0.000425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ff}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5	2.0	470	0.021	1.85	0.84	0.038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由图 2-3 可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且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NMHC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此时废气处理效率均以 0% 计，非正常排放状态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kg/次)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成型 G1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1	0.5	非甲烷总烃	23.8	0.0475	0.023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0	23.8	0.0475	0.0238	DA001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若发生废气处理设施老旧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车检修，确保非正常工况下的影响较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压差计，可随时监控压力及流速，但指示压力表的示值大于一定值时须进行更换，以确保处理效率。

d.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 GB 37822 的规定。

e.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新吴区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无锡市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预计在 2025 年环境控制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生活污水	135	pH	6-9		化粪池预处理	6-9		6-9	间接排放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500	0.0675		450	0.0608				≤500
			SS	400	0.0540		360	0.0486				≤400
			氨氮	35	0.0047		35	0.0047				≤45
			总氮	45	0.0061		45	0.0061				≤70
			总磷	5	0.0007		5	0.0007				≤8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TW001	化粪池	3t/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梅村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1	DW001	接管废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	120.451639	31.569264	135	梅村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pH	6-9	6-9
									COD	500	20
									SS	400	3
									NH ₃ -N	45	1
									TN	70	5
TP	8	0.1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厂内间接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次/年,因此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企业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无锡市梅村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梅村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处理规模为 3.0×10⁴m³/d,已于 2004 年 6 月建成投产,2008 年 6 月按市政府要求完成该工程的升级提标,采用 A²/O-SBR+滤布滤池工艺。二期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3.0×10⁴m³/d,于 2009 年投产运行。三期一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3.0×10⁴m³/d,于 2012 年投产运行;三期二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2.0×10⁴m³/d,于 2013 年投产运行。四期扩建工程一阶段采用 MSBR+滤布滤池+超滤工艺,处理规模 2.5×10⁴m³/d,于 2017 年投产运行;四期二阶段工程采用 MSBR+滤布滤池+超滤+次氯酸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5×10⁴m³/d,已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五期扩建工程工艺选用 MSBR+接触氧化+综合处理+滤布滤池+超滤工艺,五期工程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5×10⁴m³/d,梅村水处理厂现已建成投运的处理规模共

13.5×10⁴m³/d，主要处理梅村工业园区、街道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梅村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位于新吴区梅村镇梅里路安乐桥伯渎港与梅花港交汇处，污水处理厂东临梅花港，北邻伯渎港，东南侧紧靠梅村消防站，占地面积 75000 平方米。

梅村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设计规模为 21.0×10⁴m³/d，现有一期工程规模 3.0×10⁴m³/d，二期规模 3.0×10⁴m³/d，三期再建设 5.0×10⁴m³/d，四期工程一阶段规模为 2.5×10⁴m³/d，二阶段规模为 2.5×10⁴m³/d，总处理规模 16.0 万 m³/d。五期工程规模 5.0×10⁴m³/d，建成后梅村水处理厂达到 21×10⁴m³/d 的规模。

一期工程于 2007 年年底进行升级提标，工艺流程为：A²/O-SBR+滤布滤池工艺，并于 2008 年正式运行，并于 2008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3.0×10⁴m³/d，于 2008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11 日通过环保验收；三期一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3.0×10⁴m³/d，于 2011 年开工建设，现已投入运营；三期二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BNR-MBR 工艺，处理规模 2.0×10⁴m³/d。四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吨/天，采用 MSBR+滤布滤池+超滤处理工艺，二阶段项目预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5 万吨，新增进水泵、MSBR 池设备、滤布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设备、超滤车间超滤设备、鼓风机、除臭设备加药设备等，采用 MSBR 工艺，总处理规模 16.0 万 m³/d。

梅村水处理厂已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现有一期 3 万吨/日处理设施的提标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是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强化了如下工艺措施：一是将 CAST 池改造为 A²O-SBR 池；二是在 A²O-SBR 池序批区投加生物填料；三是在 A²O-SBR 池后增建滤布滤池；四是在 A²O-SBR 池出水进滤布滤池前增设絮凝剂投加装置。

四期、五期工程采用 MSBR+接触氧化+综合处理+滤布滤池+超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10⁴m³/d，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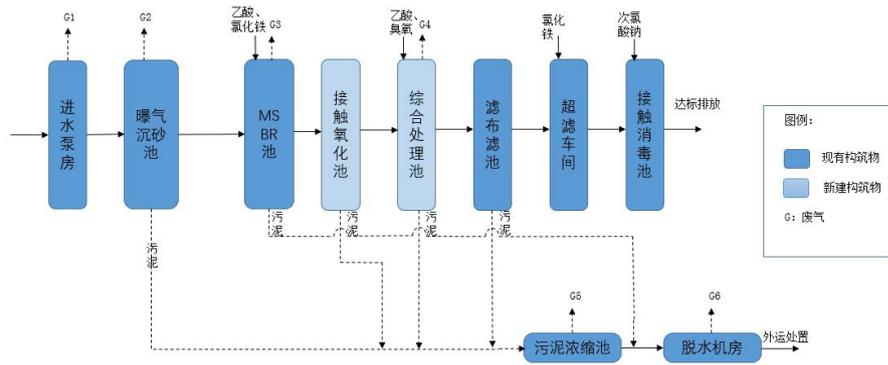


图 4-2 梅村水处理厂四期、五期工程工艺流程简图

根据《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梅村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有一期工程中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余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包括二期($3 \times 10^4 \text{m}^3/\text{d}$)、三期两个阶段($5 \times 10^4 \text{m}^3/\text{d}$)工程的尾水全部处理优于一级 A 标准，COD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并准备近期逐步的进一步提标改造。四期提标工程尾水部分排至梅花港，剩余部分回用，提标完成后尾水执行准III类地表水标准；五期扩建工程尾水通过现有排放口排至梅花港，尾水执行准III类地表水标准。

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占地面积省等优点，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可有效处理本项目接管废水。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现已具备 16 万 t/d 的处理能力，目前梅村水处理厂实际接管处理量为 10.3 万 m^3/d ，尚有处理余量 5.7 万 m^3/d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2497.5t/a 即 8.3t/d。梅村水处理厂总服务范围：东、北至新吴区界，西、南至沪宁高速公路，包括商业配套区沪宁高速公路以东片区、高新产业 B 区全部范围和高新产业 C 区全部范围，本项目属于梅村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在梅村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梅村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采用 MSBR+接触氧化+综合处理+滤布滤池+超滤处理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梅村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单一、稳定，均在梅村

水处理厂的能力范围内，因此梅村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建设项目不会对梅村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④接管的时空分析

目前梅村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锡泰路，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可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接入锡泰路污水管网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废水能够顺利接入污水管网，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新增的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⑤地表水环境影响

水污染物经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浓度类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D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SS 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leq 20mg/L$ 、 $SS \leq 3mg/L$ 、 $NH_3-N \leq 1mg/L$ 、 $TN \leq 5mg/L$ 、 $TP \leq 0.15mg/L$ 、 $LAS \leq 1mg/L$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leq 135t/a$ ， $COD \leq 0.0027t/a$ 、 $SS \leq 0.0004t/a$ 、 $NH_3-N \leq 0.0001t/a$ 、 $TN \leq 0.0007t/a$ 、 $TP \leq 0.00002t/a$ 。

本项目的废水拟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梅村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本项目排放量约 $0.45t/d$ ($135t/a$)，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容量内，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的废水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根据梅村水处理厂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梅花港水污染物 COD 的浓度增加量不大，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梅花港汇入江南运河，由于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 LED 平面自动固晶机、油压裁切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 20dB(A)。风机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一般降噪 2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LED 平面自动固晶机	GS100B H-N	5	75		-15	25	13	东	19	东	58.9	3300h	20	东	66.5	12
										南	16	南	59.1					
										西	6	西	61.5					
										北	27	北	58.7					
2	生产车间	油压裁切机	XH1006	5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8	35	13	东	19	东	63.7	3300h	20	南	61.2	6
										南	23	南	63.7					
										西	6	西	65.3					
										北	16	北	63.8					
3		LED 成型机	—	6	75		0	41	13	东	12	东	61.0	1800h	20	西	65.4	2
										南	39	南	59.5					
										西	13	西	60.8					
										北	6	北	64.0					
4		空压机	—	1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8	32	13	东	5	东	67.4	3300h	20	北	62.4	13
										南	26	南	62.0					
										西	20	西	62.2					
										北	19	北	62.3					

注：选取厂房东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距厂界距离/m			
1	DA001 配套风机	2000m³/h	-9	46	17	80	东	32	加装隔声罩、消声器	1800h
							南	44		
							西	10		
							北	26		

注：选取厂房东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生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6、4-17，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5.0	65	达标
	南厂界	45.7	65	达标
	西厂界	59.4	65	达标
	北厂界	40.7	65	达标

根据预测，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建成后无夜间生产，则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只需昼间监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不合格品：外观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约 0.05t/a。

②废环氧树脂桶：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环氧树脂桶，包装规格为 4kg/桶，年使用 0.6t，废桶以 0.2kg/个计，则产生量约 0.03t/a。

③废机油桶：机油 20kg/桶，每年使用 1 桶，每个桶约 0.5kg，约为 0.0005t/a。

④废过滤棉：本项目需定期更换过滤棉，过滤棉的填充量约 2kg，吸附水蒸气约 0.5kg，更换周期 1 次/2 月，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0.015t/a。

⑤废活性炭：根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及更换周期，本项目成型工段设有 1 条生产线，有机废气净化量为 0.0769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为 0.2t/次，每年更换 4 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8769t/a。

⑥废含油、含胶手套：工人在外观测试过程中产生废含油、含胶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2t。

⑦工人日常生活中有生活垃圾产生，员工生活垃圾按 0.4kg/d/人计，全厂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故产生量 1.2t/a。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外观测试	固态	铜、芯片等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环氧树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树脂	0.03	√	/	
3	废机油桶		固态	机油、铁	0.0005	√	/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液态	过滤棉	0.015	√	/	
5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0.8769	√	/	
6	废含油、含胶手套	外观测试	固态	棉	0.0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办公用品、废纸等	1.2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1，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外观测试	固态	铜、芯片等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其它废物	387-999-99	0.05
2	废环氧树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
3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机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005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液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01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8769
6	废含油、含胶手套	外观测试	固态	棉			T/In	HW49	900-041-49	0.02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办公用品、废纸等	一般固废		—	其它废物	387-999-99	1.2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指毒性”、“In指感染性”、“I指易燃性”。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环氧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03	原料使用	固态	树脂	树脂	一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5	原料使用	固态	机油、铁	机油	一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5	废气处理设备	液态	过滤棉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769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5	废含油、含胶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外观测试	固态	棉	油类物质、胶	三个月	T/In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外观测试	—	其它废物	387-999-99	0.05	袋装	危废仓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环氧树脂桶	原料使用	T/In	HW49	900-041-49	0.03	桶装			
3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T, I	HW08	900-249-08	0.0005	桶装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T/In	HW49	900-041-49	0.015	袋装	一般固废堆 场 10m ²	外售资源回 收	资源回收单 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T	HW49	900-039-49	0.8769	袋装			
6	废含油、含胶手套	外观测试	T/In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其它废物	387-999-99	1.2	桶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清 运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 建设单位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建设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① 固废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24。

表 4-24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地理坐标/°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20.411127, 31.569599	废环氧树脂桶	HW49	900-041-99	厂房 4 层 南面	10m ²	堆放	12m ³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一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5			废含油、含胶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1	一般固废仓库	120.411143, 31.569640	不合格品	其它废物	387-999-99	厂房4层南面	10m ²	袋装	12m ³	一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贮存情况：不合格品一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05t/a；贮存密度以 1t/m³ 计，则一般固废所需储存体积共约 0.05m³，堆高以 1.2m 计，全厂所需存储面积为 0.04m²，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 10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及贮存情况：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含胶手套采用袋装，一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9119t/a，以上危废综合密度按 1t/m³；废机油桶、废环氧树脂桶采用堆放，一年转运一次，所占体积约 5m³。则所需储存体积约 5.9m³，堆放高度按 1.2m 计，则所需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为面积 10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②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A.危险固废堆放场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G.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H、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25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6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 废物 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 设施 警示 标志 牌		<p>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p>

		<p>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包装
识别
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③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桶和废含油、含胶手套，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及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分析章节。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可基本防止其流失、渗漏。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桶和废

		含油、含胶手套，公司设置危废仓库将其分类安全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4层南面，平时加强管理做好防雨、防火措施，且拟设置防渗措施及防漏托盘等装置；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险固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产生。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副产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分析章节。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全厂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		

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⑤委托处置的可行性

危险固废：对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废机油桶（HW49，900-249-08），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环氧树脂桶（HW49，900-041-49）和废含油、含胶手套（HW49，900-041-49）均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JSWX0200CS0034），其核准经营范围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 废物(HW16 废胶片相纸)，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

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废机油桶（HW49，900-249-08），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环氧树脂桶（HW49，900-041-49）和废含油、含胶手套（HW49，900-041-49）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的核准经营范围内，且目前该公司有处理余量，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⑥危险废弃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弃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室内原料仓库，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分类收集堆放。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均在四楼，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及其数量

编号	名称	分布情况	单元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qn	临界量 (t) Qn	qn/Qn
1	环氧树脂	原料仓库	0.6	/	/
2	机油		0.001	2500	0.0000004
3	固晶胶		0.0003	/	/
4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	/	/
$Q = \sum qn / Qn$					0.0000004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辅材料	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生产车间	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为液体，可能会进入水体，造成水环境影响。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废过滤棉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有机废气，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本项目机油、环氧树脂等使用桶装，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露，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⑦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⑧建议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LED 灯珠 52200 万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第四层
地理坐标/°	经度：120.4160522；纬度：31.5678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存放在原料仓库，废活性炭、过滤棉存放在危废堆放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为液体，可能会进入水体，造成水环境影响。机油、环氧树脂、固晶胶、废过滤棉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有机废气，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	成型	非甲烷总烃	通风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等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			

	<p>全厂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单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运营下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本项目机油、环氧树脂等使用桶装，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露，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p> <p>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p>⑥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p>⑦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p>

	<p>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⑧建议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演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p> <p>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5、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6、建议加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p> <p>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范围。</p> <p>8、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86 吨/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45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 135 t/a，COD ≤ 0.0608 t/a，SS ≤ 0.0486 t/a，氨氮(生活) ≤ 0.0047 t/a，总氮(生活) ≤ 0.0061 t/a，总磷(生活) ≤ 0.0007 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吴区梅村街道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梅村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为年产 LED 灯珠 52200 万颗新建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2 号厂房内第四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废水		水量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0	0	0	0.0608	0	0.0608	+0.0608
		SS	0	0	0	0.0486	0	0.0486	+0.0486
		氨氮	0	0	0	0.0047	0	0.0047	+0.0047
		总氮	0	0	0	0.0061	0	0.0061	+0.0061
		总磷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废环氧树脂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机油桶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过滤棉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活性炭	0	0	0	0.8769	0	0.8769	+0.8769
		废含油、含胶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目录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现场勘察表

附件 4、租赁合同（需更新）

附件 5、环保管理协议

附件 6、土地证

附件 7、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项目总量申请表及平衡方案

附件 9、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1、建设单位确认单

附件 12、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4、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